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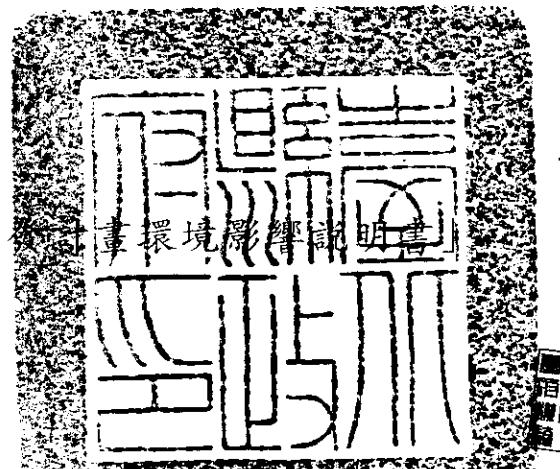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2409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宸泰建設三重重陽路住宅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」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過河街，編號為185-8、185-9、185-10地號等5筆土地，屬三重都市計畫區內用地，開發基地面積為1,756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21,644.1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22層地下4層共159戶，開發內容為住宅商業大樓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。
- (二) 減輕交通衝擊影響策略應具體可行。
- (三) 角落設計應考量，綠化面積應增加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
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  
縣長  
林鴻進